

## 普查做得好，政策制定沒煩惱

「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」將於109年11月起進行訪查，敬請支持配合。

**普查期間：**109年11月8日至109年11月30日。（11月1日起開放網路填報）

**普查對象：**凡普查標準時刻（109年11月8日），在普查區域範圍內之常住人口（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，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）及住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
**填表對象：**

- （一）住宅部分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坐落於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宅，以及有人經常居住之其他房屋與處所，均須填報（但外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住宅不查）。
- （二）住戶及人口部分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設籍與居住於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住戶以及居住滿六個月，或預期居住六個月以上之常住人口，均需填報，其範圍如下：
  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。
  - 2.所有外籍與大陸港澳人口，包括外籍勞工及外僑（但外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不查）。

**填報方式：**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**執行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。

普查員將堅守「3不+2會」原則，「3不」係指普查員「不會」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、「不會」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、「不會」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；「2會」則係指普查員「會」佩戴普查員證、「會」遞送致受訪戶函。

**查詢電話：**

- 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(臺北市政府主計處):1999 轉 7633 或 7650~7656
- 臺北市各人口及住宅普查所(臺北市各區公所)：可撥打 1999 詢問

**普查專區網址：**<https://phc2020.gov.taipei/>